

#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8〕68号

---

##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科技经费管理 办法》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8年11月8日

# 山东农业大学

## 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经费管理，促进学校科研活动持续健康发展，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71号）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对《山东农业大学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06号）作以下补充规定：

一、项目预算编制。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支出的预算调剂，由课题组提出调剂方案，学校科学技术处核准实施。

三、劳务费开支范围。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均可在项目经费中开支。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依据泰安市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和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

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四、间接费用。提高间接费用比重,间接费用核定比例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五、会议费。主办会议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等,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由课题负责人确定。邀请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会,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方在会议费中据实报销。会议费按国家三、四类会议标准,550元/人天。

六、专家咨询费。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执行。

七、科研仪器设备。科研仪器设备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程序采购。单价在20万以上(含20万)的科研仪器设备,实行招标采购;单价在2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由科研项目负责人自主选择招标、网上竞价、自行采购方式。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由科学技术处审批,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规定采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便利性。选择自行采购方式的,按照《山东农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6〕36号)《山东农业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8〕1号)执行。进口仪器设备的采购执行《进口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规定》(山农大校字〔2016〕124号)。采购主管部门和相关学院严格

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八、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取消比例限制，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比例限制。项目组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九、横向项目。横向项目应签订符合规定的书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编制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和合同要求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科研财务助理。为创新科研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财务服务科研的效能，在遵守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科研人员可聘用科研财务助理，协助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报告，协助办理科研经费报销手续，做好科研经费检查、审计等开展科研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管理与服务，科研财务助理一般为劳务派遣人员，用工经费主要来源于科研项目资金中劳务费预算。科学技术处负责对科研财务助理进行科研项目实施中相关过程管理与服务等科研业务的培训，财务处负责对科研财务助理进行财务业务培训。

十一、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学校原办法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十二、本规定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急需科研设备耗材采购审批表



---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